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“十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

川办发〔2001〕107号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八日

四川省“十五”重点专项规划(十五项),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:

四川省“十五”重点专项规划

四川省“十五”城镇化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水利建设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人口、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工业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民族地区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能源发展规划

四川省“十五”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教育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人才开发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对外开放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信息化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卫生发展规划
四川省“十五”文化发展规划
(注:本刊因篇幅限制,规划内容略)